

#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

## 长期汉语进修生（国际学生）招生与学籍管理条例

（修订版）

### 总则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计划的顺利完成，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2017年第42号令）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2016年第41号令），并结合长期汉语进修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# 招生

**第一条** 申请对象：年满十六周岁，且不超过六十周岁，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（须提供学历证明）、身体健康的非中国国籍者。

**第二条** 录取条件：通过材料审查，根据当年招生名额择优录取。

### 入学、注册、退费

**第三条** 新生入学应持本校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（JW202）》《短期来华留学生信息表（DQ）》，按规定的期限到学院报到，缴纳学费等费用后，办理注册手续。

**第四条**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应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请假，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请假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后，须按规定进行体检或体检复查。符合外国人来华学习健康条件者，方可注册并取得学籍；不符合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，如已办理入

学手续，注销已办理的入学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开学，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到学院缴纳各种规定的费用，办理注册手续。未缴纳学费，不予注册，取消学生签证。

**第七条** 退费的相关规定：

一、报名费：一经缴付，一律不退。

二、学费：

(一) 老同学延长学籍时缴纳的学费：一经缴付，一律不退；

(二) 新同学缴纳的学费：

1. 开学前提出退学，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经批准，全部学费可退90%；
2. 开学第一星期内提出退学，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经批准，全部学费可退70%；
3. 开学第二星期内提出退学，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经批准，全部学费可退50%；
4. 开学两星期后，学费（包括第二学期的学费）一律不退。

**注：**①此退费规定适用于所有国际学生，包括一次性缴纳一年学费者；

②开学日期是指学校规定的报到注册日期；

③已经办理签证的学生，退学时必须首先办理注销签证手续，注销签证后再办理退费手续；

④休学不退学费。

### **课程、等级、分班**

**第八条** 长期汉语进修班有三种类型：普通汉语班、商务汉语班、强化汉语班，课程分为两大类：

1. 语言技能课：读写、听力、口语、写作、视听课等；
2. 专门技能课：HSK辅导、中国文化、中国概况、中华才艺课等。

**第九条** 普通汉语班有七个级别，即：初等一级、初等二级、初等三级；中等一级、中等二级；高等一级、高等二级，通常每学期有20学分的课程。

商务汉语班有三个级别，即初级商务汉语班、中级商务汉语班、高级商务汉

语班，通常每学期有20学分的课程。

强化汉语班有两个级别，初级强化汉语班、中级强化汉语班，通常每学期有30学分（课程学分28+实践活动学分2）的课程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根据考试的结果，决定学生的学习等级和班级。调换等级原则：

- （一）同一等级内不能调换班级；
- （二）在规定日期前（一般是第二周周二），可去别的等级试听，并有一次机会调换等级；
- （三）调换到更高的等级须参加考试，考试通过后才可以调换；
- （四）所有调换等级者在规定日期前（一般是第二周周二）必须亲自到教务办公室登记  
（注：调换等级时学生不得自行选择班级，班级由教务老师决定）；
- （五）开学两星期后不允许转班。

### 考勤、考试、学分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应按规定的教学时间参加课程学习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因特殊情况不能上课，应向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书面请假，并在学院系统请假。请假超过两天者，需经学院批准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每门课程缺课（含事假、病假，无故旷课）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。

（二）迟到、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达15分钟，按缺课1学时计算；迟到、早退或中途离开教室达50分钟，按缺课2学时计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学期举行两次考试：一次是期中考试，一次是期末考试。学期课程成绩计算方式为：出勤占5%—10%，平时成绩占30%—55%（包含上课表现、作业和期中考试），期末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的40%—60%。具体占比由任课老师在比例范围内自行决定。评分方式为百分制，60分为及格。考试过程中凡有作弊，考试成绩作废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和学时数相同的课程，实行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统一阅卷。口语课采用口试形式，其它课程一般采用笔试形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按规定的教学计划修完某门课程，并经考核合格，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考核的课程，不计学分。学分按课程的周学时计算，周学时1学时计1学分。课程成绩和学分按学期记入成绩单。

**注：**HSK成绩与已取得的学分若符合本科插班的规定，则可申请插班本科一年级（下）至本科三年级（上）。插班本科的相关规定见《汉语言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（国际学生）本科生招生与学籍管理条例》。

### 缓考、补考

**第十五条** 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均不实行提前考。

**第十六条** 期中考试既没有缓考，也没有补考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，可事先向系主任提出缓考申请，经教学院长批准后期末考试可以缓考一次。

**注：**①期末考试缓考的时间一般为：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周；

②缓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，只能补考一次。

**注：**①补考的时间一般为：下学期开学后第三周；

②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计分，但会注明[补]。

### 休学、复学和退学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一）因疾病经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；

（二）因某种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**注：**①休学者须填写休学申请书，经批准后，学院可提供《休学证明》，并保留学籍；

②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，语言生也可以半年，累计不超过两年；

③休学者需办理注销学生签证的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复学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在开学前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复学；

（二）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，须提供医疗单位的健康恢复证明；

（三）申请复学的学生，重新参加分班考试；

（四）要求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则取消复学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休学期满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
（二）休学期满，经复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；

（三）经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或其他严重疾病而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
（四）本人申请退学者。

注：①退学的学生，可开具《离校证明》；

②退学者需办理注销学生签证的手续；

③擅自离校者，不开具任何证明。

### 成绩单、学习证明、在学证明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期末结业典礼结束后，学生可到教务办公室领取成绩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考试（或经补考）总评成绩合格率达到课程总数60%以上者，可获得“学习证明”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考试（或经补考）总评成绩合格率低于课程总数60%者，只能得到“在学证明”，不能得到“学习证明”。

### 奖励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表现突出的班长，授予“优秀班长”称号，在结业典礼上颁发证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授予“优秀学生”称号，在结业典礼上颁发证书。

## 处分

**第二十七条** 凡违反中国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学院纪律，或有其它不良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**注：**勒令退学是对学生的一种纪律处分。学校将取消其签证，通知有关使领馆或派遣单位，限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，且不出具任何学习证明。

附则

本条例自颁布之日（2024年5月23日）起实行，解释权在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。

国际学生网上登录系统网址为：<http://202.121.49.19/student.asp>

登陆上面的网址后，您可以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、出勤情况等，也可以参与教师测评，给相关教师留言等。

用户名：学号

密码：出生年月日8位数字（年-月-日，如：19920101）

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修订

二〇二三年四月更新

二〇二四年五月再次修订